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兴隆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西安市临潼区“产粮大县”高标准农田补建工程

工程地点：西安市临潼区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-11-4

竣工日期：2025-2-2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仟肆佰捌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柒分 元（人民币）¥：24863226.47 元。

六、合同主要条款

按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同时补充以下内容：

1、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，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备检查）。

2、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、承包方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同发包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投标文件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7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工程质量保证

- 1、质量保修期：2年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- 2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要求；
- 3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
- 4、整个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- 1、主材到现场后，由发包单位、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。
- 2、完工验收
 - (1) 承包人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；
 - (2) 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有关部门（必要时抽取专家）进行验收，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。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- 3、验收依据：
 - (1) 经济合同；
 - (2)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。

十、争议

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约定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第（1）种解决方式：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第（2）种解决方式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保险

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：

- (1) 发包人投保内容：无；

- (2)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:无
- (3) 承包人投保内容: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。

2、合同份数: 见正式合同。

3、补充条款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4 年 11 月 2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人: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(公章) 承包人: 陕西兴隆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委托代理人:

联系人: 联系人:

电话: 029-83818868

电话: 13060383388

传真: 传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河新城
支行

账号: 账号: 61050111141300000744

